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现代产业体系 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6〕1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三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

## 江苏省“十三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

产业是强省之基、兴省之本。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举措，是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推动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的迫切需要。“十三五”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江苏制造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必须立足江苏发展实际，紧跟国际科技产业变革新趋势，增强先导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加速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不竭动力和强劲支撑。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和路径，是全省产业发展的总体蓝图，是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也是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产业发展的重要指南。

### 一、发展基础

#### （一）发展成效。

“十二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坚持“调高调轻调优调强调绿”的发展导向，深入实施转型升级工程，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

产业发展规模持续扩大。201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7万亿元，约占全国的10%，多年位居全国第二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3万亿元，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列150个工业细分领域行业中，江苏有92个领域居全国前五位。电子、机械、石化、冶金、纺织、轻工等主导产业产值达万亿级以上，其中电子、机械、纺织产值位居全国第一。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软件、新能源、海工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规模均居全国前列。粮食总产实现“十二连增”，高效设施农业占比、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等指标均居全国前列。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3.4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48.6%，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产业结构实现了“三二一”的标志性转变。服务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提高到51.7%，金融业、软件服务业增加值连续四年居全国第一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比重不断提高，产值达到6.1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40.1%。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突破4.5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30%，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凸显。

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成长，互联网经济发展迅猛。区域创新能力连续七年位居全国首位，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提高到2.55%。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明专利申请量位居全国第一。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88%，居全国第一位，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1万家，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300家，数量规模居全国前列。

产业空间布局逐步优化。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形成沿沪宁线、沿江、沿东陇海线和沿海“四沿”生产力空间布局。苏南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苏中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推进，苏北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成效明显。产业园区集聚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了100家省级特色产业基地、20家省级先进制造业基地、125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以上开发区以占

全省 2%的土地，创造了 1/2 的 GDP、贡献了 2/5 以上的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吸纳了 3/4 以上的实际到账投资，成为引领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的先导区和核心区。

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全省单位 GDP 建设用地占用规模下降 33%，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水平增长 50%。单位 GDP 能耗水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过剩产能、低端产能、落后产能以及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增速明显回落。

同时，全省产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大多数产业仍处于国际产业链中低端环节，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化程度不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较缺乏；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有待加快，发展优势不够明显，产业融合度不够强，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产业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性、差异性不够显著；产业发展的集约化程度有待提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各种创新创业资源和政策整合度不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需要深入分析国内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新变化，准确把握全球产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全球产业深度调整出现新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一代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突破和广泛应用，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个性化、平台化、网络化和融合化为特征的新经济加快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信息、资本、人才等生产要素跨国界、跨区域流动频繁，产业发展的高技术化、服务化、知识化特征日益明显。全球制造业分工协作体系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加快重塑，跨国布局向纵深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成为主导方向，服务业成为国际产业转移的热点。产业界限日渐模糊，产业融合发展态势更加明显，产业链整合加速，全球产业链交错依存趋势明显。美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加速经济去杠杆化，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国际产业壁垒加重，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高端回流”和发展中国

家“中低端分流”的双向挤压，产业国际竞争日益加剧。全球经贸规则加速调整，发达国家发起的国际服务贸易协定谈判，覆盖领域更广，标准要求更高，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均致力于服务贸易和跨境投资拓展，加速更高水平的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格局调整，对我国产业升级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我国产业发展环境发生新变化。我国创新能力稳步上升，一些前沿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在“跟跑”的同时，部分领域逐步向“并行者”转变，个别领域甚至成为“领跑者”。“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 等重大战略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中等收入阶层和消费群体不断扩大，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空间，也对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提出了新要求。我国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并在较长时期呈现“L”形状态，加速企业、产业、区域的分化；宏观经济政策由“宽松货币”向紧运行状态转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生态大保护理念加快落实，既对我省带来较大发展压力，也对产业转型升级提出新要求。

我省产业转型发展进入新阶段。“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我省交汇叠加，政策优势和示范效应进一步凸显。我省实体经济强、企业总量大、产业发展基础好、市场经济体制较为健全，随着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实施，“一中心，一基地”加快建设，有利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此同时，我省面临土地开发强度高、能源消费总量大、污染物排放总量多等现实难题，必须推动产业由依赖环境资源消耗向依靠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转变，大幅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全要素生产率。

同时，“十三五”时期，江苏产业发展总体处于深度调整期和转型升级关键期，工业化处于中后期，制造业比较优势依然明显；现代服务业处于跨越期，发展潜力巨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处于突破孕育期，新动能加快形成。产业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又蕴含诸多重大机遇，必须顺应全球产业发展新趋势，尊重产业发展规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创新产业发展新路径，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聚力创新、聚焦富民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中心，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先导引领作用，强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主干支撑作用，夯实现代农业的基础保障作用，加快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重要保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产业支撑。

1. 坚持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推动要素合理流动、产能优胜劣退，最大限度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明确政府职责范围和边界，超前引导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生态。

2. 坚持自主创新，强化科技引领。把创新摆在产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综合应用，广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积极构建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生态系统，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效率，推动江苏制造向江苏智造、江苏创造转变。

3. 坚持龙头带动，强化企业主体。把行业龙头、重点企业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着力点，扶持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采取并购重组、上市融资等资本运作方式，壮大龙头企业实力，强化支撑带动作用，引导行业和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共生的竞争格局。

4. 坚持绿色环保，强化集约节约。注重集聚集约发展，严守生态红线，合理确定区域开发强度，提高产业环保准入门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发展绿色产业，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走生态文明的产业发展道路。

5. 坚持聚焦突破，强化产业特色。统筹考虑不同地区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突出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特色产业，着力打造区域优势特色品牌，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特色鲜明、协同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战略定位。结合全省产业发展现状，“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应明确以下战略定位：

1.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促进创新研发活动与国际对接，加快国际化高端人才、高成长性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显著集聚，涌现一批全球重大原创性技术成果，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相关学科跻身世界前列，形成一批国际知名的产业科技研发基地，崛起一批具有国际话语权和引领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养一批勤奋敬业、匠心独具的高技能劳动者，成为创新活力充分释放、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创新功能健全、创业环境持续优化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2.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制造业强省加快推进，企业制造装备和互联网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明显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拥有一批产业链条完善、产品特色鲜明、国际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跻身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成为产业基础雄厚、装备技术先进、服务功能健全、质量效益水平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及全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制造的先行示范区，在全球产业竞争和分工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

3. 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生产性服务业高地。服务业新领域不断拓展，新业态和新产业不断涌现，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水平不断提升，金融、物流、信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各类区域性要素交易市场逐步健全，涌现一批主体功能突出、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示范区，形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生产性服务业高地。

4. 建设安全高效生态绿色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物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具有典型江淮特色的原产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充足，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得到长足发展，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组织方式优化、产业体系完善、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明显的农业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先导产业在产业体系中的战略地位显著增强，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的贡献大幅上升，现代农业等基础产业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巩固。产业研发与创新能力大幅增强，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 产业结构升级取得积极成效。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供给的质量、效率和效益全面提高，江苏制造向江苏智造、江苏服务转变迈出实质性步伐。新兴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作用更加突出，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 15%。先进制造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达到 2.5%左右。服务业贡献份额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增加值占比达到 53%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5%左右。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超过 90%，基本实现省定农业现代化指标体系目标要求。

2. 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重大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掌握一批具有主导地位的关键核心技术，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8%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3%左右。

3. 产业市场主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在全球产业分工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企业、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部分领域力争成为全球重要的研发制造基地。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8，拥有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8%左右，对外投资额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4. 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升级对节能减排、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形成一批低碳产业、绿色产业基地。去产能取得积极成效，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20%，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亩均产出显著提高。

5. 产业发展环境明显优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加快推进，政府服务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更加精准，产业发展的投融资环境、用工环境不断改善，形成服务效能最优的营商环境。

### 三、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深入实施转型升级工程，加快产业高端化、高技术化和服务化发展，建设成为国内领先、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强省和现代服务业高地。

#### （一）培育壮大先导产业。

充分发挥先导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强化其优先发展性、引领带动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形成产业竞争制高点。

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素质提升，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错位发展，着力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7 万亿元。

突出发展重点。坚持高端引领，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加大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部署，集中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重点推进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未来网络实验装置等国家科技平台建设完善，创建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一批产学研联合创新载体，布局一批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新型众创空间和众创社区。

强化载体建设。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高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集聚，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基地，重点打造南京软件和智能电网、无锡物联网、苏州纳米、常州智能制造、徐州高端装备、泰州生物医药、盐城大数据、镇江通用航空、连云港新医药、南通海工装备等多个标志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专业园区、科技园区、工业集中区，重点建设 50 个产业配套能力强、集成创新活力强、辐射带动强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基地。

### 专栏 1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下一代信息网络、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电子元器件。

2. 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

3.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4. 新材料产业：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

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成套系统、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高端数控机床、新一代轨道交通、高端专用装备。

6. 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

7. 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新能源、能源互联网。

8. 新能源汽车产业：整车、动力电池、驱动系统、集成控制、便捷基础设施。

9. 空天海洋装备产业：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

10. 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内容与开发、数字设计与服务、数字技术与装备。

推进试点示范。大力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国家云计算试点城市、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国家物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城市、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建设，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制定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实施重大技术产业化和重大产品示范应用推广工程，积极探索重点产品示范应用运营模式和工作机制。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技术、人才、资本以及服务市场体系。

积极培育未来产业。紧密跟踪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前瞻布局，超前部署基础前沿产业技术研发，积极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促进技术交叉创新、产业跨界融合，催生培育一批新技术和产业发展新苗头、新亮点，努力抢占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加大纳米材料、量子通信、虚拟现实、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驾驶和新型健康等未来产业培育力度，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超前谋

划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准确把握社会消费需求新趋势新特征，积极培育壮大健康体育、养老服务、文化休闲、定制消费等新业态、新产业，加快引领消费升级，推进形成产业发展新引擎。到 2020 年，力争培育形成 3—5 个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未来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强大后备。

## 专栏 2 江苏部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1. 纳米材料：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与制备工艺研发，大力发展微纳制造、第三代半导体、纳米光电、纳米生物医药、石墨烯等纳米功能材料，重点推动纳米材料在电子信息、能源存储与转化利用、环境保护、生物医药、交通机电、土木建筑、化工轻纺、钢铁冶金、机械装备等工业领域的重大应用突破。

2. 量子通信：重点推动城域、城际、自由空间量子通信技术研发以及通用量子计算原型机和实用化量子模拟机研制，大力发展量子通信光器件、量子通信基础建设和系统服务、信息安全应用等领域。

3. 智能机器人：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在 3C 行业、电子制造、注塑冲压、物流分拣等领域应用示范。围绕安防监控、家政服务、外科手术、健康照护、特种监测等领域，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机器人。

4. 可穿戴设备：围绕信息娱乐与社交分享、医疗与健康监测、健身与运动、军用与特种用途等应用领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盔、挂件、眼镜、腕表、手环等新型可穿戴设备产品及服务。

5. 智能驾驶：重点突破先进卫星遥感、通信、导航、智能技术等，加快开发北斗导航接收、发送等关键设备和部件，推动无人驾驶技术的系统研发、设备研制及产业化。

6. 新型健康：研发人成体干细胞及人多能干细胞临床应用技术，加快实施一批干细胞临床试验、新药研发等示范项目。加快数字化健康管理设备研发，推进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试点。

### （二）创新发展主干产业。

强化主干产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厚植其技术性强、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等优势，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加快培育成为现代产业的主干部分。



突出基础支撑与关联促进，振兴现代农业、交通、水利、通讯等基础性产业，以提升产业质量效益为中心，不断巩固强化在全省产业体系中的基础地位。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全面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引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粮油业，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积极发展设施园艺业，推动设施蔬菜、应时鲜果、花卉苗木等特色化生产，促进园艺产品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生态畜禽和特色水产业，提高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养殖水平，建设一批特色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大力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都市农业、“互联网+”农业、开放型农业，推动农业业态转型、功能转变。优化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产业布局，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85%。

优化发展基础设施产业。按照适度超前、融合发展、提升效率的原则，大力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体系和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以及“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牵引，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及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风电装备、特种船舶、节水灌溉设备、绿色水泥建材等相关行业，加快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基础产业集群。以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效为目标，积极发展交通运输服务、工程设计、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安全、能源储运转化、城镇水务等衍生服务行业，促进相关产业协同融合发展，营造基础设施产业生态圈。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生产技术先进、关联融合度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格局。

#### （四）创新提升历史经典产业。

坚持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积极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产业引导和专业人才培养，大力扶持发展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和产业集群，培育形成一批知名产业品牌。适应大众消费新趋势新特征，深度挖掘江苏优秀传统历史文化资源，充分依托特色小镇、特色老街等新型产业空间载体，重点发展传统酿造业、特色饮食业、时尚纺织业、工艺美术业等历史经典产业，加快打造苏酒、苏食、苏茶、苏绣、苏品等“江苏系”产业品牌。大力实施“互联网+”“旅游+”等行动，注重历史文化元素、时尚元素的植入与互动，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历史经典产业与旅游影视、生命健康、时尚消费等跨界融合发展。组织开展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着力推进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化、品牌化、精品化发展，打造一批集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形成“老树发新枝”的蓬勃生机，不断激发历史经典产业发展活力。

#### 专栏3 “江苏系”历史经典产业重点领域

1. 苏酒。重点提高白酒、黄酒、米酒等酿造酒产业，培育壮大洋河、今世缘、双沟、汤沟、梅兰春等白酒和丹阳封缸酒、无锡玉祁双套酒、沙洲优黄等黄酒以及海安糯米酒等名酒名品，创响苏酒品牌。

2. 苏食。鼓励餐饮老字号企业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打造一批餐饮文化品牌和餐饮文化名店、名人、名菜、名点，重点推进淮扬菜集聚区建设，积极推广南京板鸭、无锡小笼包、扬州炒饭、镇江锅盖面、黄桥烧饼、靖江汤包、盱眙龙虾、东台鱼汤面等地方特色小吃，形成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特色的苏式美食。

3. 苏茶。大力提升绿茶及保健品茶等深加工产品，重点培育碧螺春、雨花茶、天目湖白茶、金山翠芽、太湖翠竹等地理品牌，推进茶产业、茶生态、茶经济、茶旅游和茶文化融合协调发展，不断提升苏茶知名度和影响力。

4. 苏绣。大力发展苏州刺绣、锡绣、常州乱针绣、南通沈绣、宝应绣、苏北绣等地方工艺，加强装饰类、实用类产品生产营销，推动苏绣礼品商务化、苏绣家装设计化，实现苏绣产业传承创新发展。

5. 苏品。扶持发展南京云锦、扬州漆器、惠山泥人、宜兴紫砂、常州梳篦、东海水晶、泰兴小提琴等一批知名工艺美术品牌，推动建设一批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大幅提升江苏工艺美术产业附加值。

#### 四、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加快技术创新突破和深度应用，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强化质量技术攻关与自主品牌培育，推动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为产业迈向中高端凝聚新动能。

##### （一）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发挥科教资源密集优势，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资金链，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提供动力支撑。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战略导向型技术研发，瞄准前瞻性、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施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加强基础性、战略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和较强带动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设一批重大科学研究和实验设施，加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突破集成电路、物联网、高性能碳纤维等核心关键技术，争取在未来网络、纳米科技、石墨烯等领域走在国际前列，形成一批影响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创新集群。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提升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水平，健全产业技术研发体系，促进高端创新资源优化集聚，催生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建立以创新中心为核心载体、以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为重要支撑的制造业创新网络。实施院士协同创新计划，强化高校院所原始创新，鼓励高校与企业建立“校企联盟”等产学研合作组织，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积极探索“互联网+产学研用”新模式，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选择一批引领产业高端发展、市场前景好的核心关键技术成果，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方向选择机制和鼓励创新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实行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发展多种形式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江苏行动计划，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支持建设创业大学、创客学院，

加快推广“孵化+创投”创业模式，建设一批创新资源富集、创业服务完善、科技创业活跃、产业特色鲜明、人居环境适宜的众创社区。支持改造存量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资源，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开展“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支持国家级孵化器建成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载体。推进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省建设，健全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依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规范设立和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丰富双创投资和资本平台，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双创宣传力度，培育创业创新精神，强化创业创新素质教育，树立创业创新榜样，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打造“创业江苏”“创新江苏”品牌。进一步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加快构建适应大众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完善“双创”服务体系，充分释放创新潜力和创业活力。到2020年，形成5—8家在全国有影响的众创社区，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50万人。

## （二）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抢抓新经济孕育兴起的窗口期，推动产业商业运营模式、生产组织方式、企业管理方式创新发展，全面营造有利于新经济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新旧动能快速转化。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鼓励互联网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实现与制造企业的无缝对接。积极利用互联网构建多方参与的技术创新网络，鼓励服务提供商和用户互动开发、联合开发、开源创新等发展方式。推动传统制造企业运营模式变革，探索“设计+用户”“制造+电商”“营销+社交”等新模式。加快培育行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行业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互联网+定制客运”等预约式个性化服务，鼓励发展定制巴士、客车小件快运、城市通勤车运输等新业态，推动网约车、合乘车等规范化发展。充分挖掘体验需求潜力，运用新技术提升体验价值，创新体验模式，加强体验场所安全监管，促进体验经济健康发展。明确平台运营规则和权责边界，建立政府、平台、企业、消费者等多元共治的监管新模式。到2020年，培育12家位居全国

百强的互联网企业，建成 20 个服务功能完善、投资体系健全、产业特色明显的互联网产业园，40 个孵化功能突出、创业人才集聚、产学研联合紧密的互联网众创园，5 个创新效应显著、品牌全国一流的千亿级互联网产业集聚区。

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发挥文化元素和价值理念对产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的特殊作用，突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融合，拓展产业文化内涵，丰富产业文化元素，提升产业附加值。鼓励企业采用更多文化元素进行产品设计和创新，提升新产品外观功能设计和研发能力，不断创新经营管理理念，提升产品文化价值，增强产品文化内涵。鼓励将文化植入品牌建设，打造具有文化竞争力的本土品牌。提升技术研发、品牌设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等服务产业的文化内涵，推动区域传统特色文化、民俗风情注入旅游休闲、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产业。注重农村文化资源挖掘，不断丰富农业产品、农事景观、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加强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倡导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修养，开发富有文化价值和内涵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富有诚信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建设富有文化内涵的品牌。

发展分享经济。创新分享经济模式，积极发展众包、众智、众扶、众筹等新业态。规范市场准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营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分享经济拓展领域、快速成长。重点支持快递业、家政服务业、教育业、培训业、新闻业、租赁业、广告业、创意业、健康服务业等领域分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资源高效充分利用。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打破企业界限，推进企业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聚焦民生反映较大、需求难以满足的窗口行业，探索突破传统法规限制，积极开展分享经济试点试验。积极创新监管思路，建立多种互联网共享平台，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和征信体系，为分享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 **专栏 4 产业发展新业态、新动力培育行动**

1. “新经济”培育行动。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以分享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智造经济为阶段性重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新动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互联网+产业”发展行动。推进互联网与三次产业协同发展、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再造制造业，不断提升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再造服务业，重点推进互联网金融、供应链管理、新服务范式、创意产业、云计算及服务、数据核心技术等发展应用。推动互联网嵌入现代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精准农业、感知农业和智能农业。

3. “文化+产业”建设行动。突出“文化+科技”“文化+贸易”“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理念，推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催生文化产业新业态，形成产业“越界、渗透、融合、提升”的发展态势。

### （三）建设质量标准品牌强省。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推进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培育质量、技术、品牌、服务等优势，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突出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重点行业，实施重大装备技术和产品质量攻关工程，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快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围绕物流、信息、商贸、金融、餐饮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质量满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显著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以食品、药品、婴童产品、家电等民众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全过程，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快建设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标准化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质量认证、产品鉴定、检验检测、环保管理等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适合江苏产业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推进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的标准。支持企业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

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推动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协调发展。

### 专栏5 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建设行动

1. 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符合产业行业特点的质量测评体系，紧扣市场需求，提升产品供给效率，引导企业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强化企业质量标杆引领，总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鼓励企业瞄准行业标杆开展质量比对，发展一批高品质企业。建设集监测、采信、分析、发布于一体的质量信息服务体系，搭建质量社会监督平台，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

2. 产业标准提升行动。创新产业标准研制方式，推动经营理念、技术、产品、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主要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企业品牌提升行动。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工程，实施商标密集型产业发展计划，开展企业品牌创建活动，支持企业名品名牌建设，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打造区域品牌，不断提高品牌附加值和品牌经济比重。

4. 产业知识产权提升行动。开展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机制，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保护，壮大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商标密集型、版权密集型产业，把知识产权培育成江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培育壮大企业自主品牌。大力推进品牌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和名牌战略，引导企业培育自主创新品牌，加快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名牌商标产品。实施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开展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打造区域品牌，培育一批知名品牌示范区。健全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第三方服务，建立国际互认的品牌评价体系，完善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江苏品牌走出去，支持自主品牌在境外收购国际品牌、开展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重塑传统特色品牌，做强现有知名品牌，培育自主创新品牌，引导企业围绕提高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江苏知名自主品牌和制造精品。到2020年，形成驰名商标700件，世界品牌50个，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商标密集型企业500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设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机制。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知识产权。鼓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支持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创新运营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市场，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功能完备、交易活跃、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推动知识产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完善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机制，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

#### （四）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

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分业分类施策，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1750 万吨，退出和压减煤炭产能 800 万吨，压减水泥产能 60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800 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在轻工、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等途径，退出部分过剩产能。推进城市主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钢铁、水泥等重污染企业加快退城入园，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推进产品低端、环保设施落后、持续亏损或濒临亏损，已无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及早退出市场。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推动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存量产能。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动态监测分析，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

淘汰落后产能。以更严格的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限期退出。突出抓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专

项整治，坚决淘汰一批不达标的产能。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和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

预防新兴产业产能过剩。完善新兴产业发展的监测和预警体系，逐步健全新兴产业市场环境，有序引导各地差异化特色发展，纠正和扭转新兴产业的价格信号机制，培育和开拓新兴产业内需市场，推动产业扶持重点从干预性补贴向创造有利于公平竞争和鼓励创新的制度性保障转变，提升新兴产业竞争力，防止一哄而上产生新的产能过剩。

## 五、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

紧跟全球产业融合发展新趋势，不断创新产业发展新路径，推进产业之间、产业内部以及国民经济与国防经济之间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形成交叉渗透、交互作用、跨界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

### （一）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向融合、三次产业联合互动，拓展产业多元功能，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推动制造业向服务化拓展。实施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在线支持等前端服务环节和后端增值服务拓展，建立“产品+服务”盈利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变。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面向全行业提供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工程总包和系统控制等专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融资租赁服务，鼓励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十三五”期间，每年培育1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实施80个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推动服务向制造渗透。以产需互动为导向，推动服务反向定制、反向整合。支持服务企业开展批量定制服务，推动生产制造环节调整和柔性化改造。支持服务企业利用信息、营销渠道、技术、品牌、创意等优势，开发制造新产品、新装备，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范围，带动产品与服务供给创新，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

鼓励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企业跨界融合、重组融合，打造“平台+模块”“服务+制造”的网络化协同生产服务体系。

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加快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深加工和特色加工业。推动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综合开发，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支持农业服务云平台建设，鼓励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供农业生产经营决策、农民技术培训等各类服务。

推进产业内部跨界融合。促进产业内部细分行业交叉、延伸、重组，推动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价值链再造和系统集成，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细分行业企业围绕上游供应链、企业内部生产运营价值链、下游分销链客户链拓展经营领域，构建产业生态圈和价值网络。推动生物、纳米和信息技术等向工业领域渗透，促进网络信息服务与传统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与金融业、健康养老与医疗等领域融合发展。拓展交通运输功能，推动物流运输与邮政、快递业、制造业、旅游业等融合发展。

## （二）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发挥国防科技创新重要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的创新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促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遵循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规律，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推动军民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强化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构建军民共用技术项目联合论证和实施模式，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军民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船舶及配套、轨道交通、机械设备和特种车辆、新材料、物联网等领域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推进军民基础共性技术一体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通用化。建立军民科技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军民创新要素、创新基地、创新平台、科技成果等开放共享。推进海洋、太空、网络等新型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先进民用技术在军事

领域应用，引导国防科技成果加速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坚持政府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发展的市场化路径，不断丰富军民融合方式，建设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支持丹阳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和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无锡、苏州新区、镇江新区、张家港、泰兴等省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科技、人才、资金等要素有机融合，推动产业、城市、民生等多领域融合，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军民结合型企业，加快建成一批军民结合类产业园区和创新平台。到2020年，力争“民参军”企业达到1000家，建成100个军民共建技术中心、10家省级以上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形成一批军民融合示范产品。

### （三）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加快产业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产业体系。

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牢固树立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意识，大力推进高耗能、高耗水行业节能节水，强化农业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强企业资源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建立循环经济体系，提升资源利用综合效率。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形成企业循环式生产、行业循环式链接、产业循环式组合的大循环体系。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生态园区。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以“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为重点，打造一批城市静脉产业园。

加快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开展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进重点产业节能环保“领跑者”计划，组织实施企业能效提升、污染治理等技术改造。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深入推进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推进重大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生产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更大力度推进清洁生产，强

化企业环保监管，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减排工程，突出抓好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全面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发展绿色经济。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强化绿色监管，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到2020年，建成100家绿色示范工厂和10家绿色示范园区。

## **六、做强产业发展主体**

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强人才智力支撑，构建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各种所有制经济良性互动、高端优质人才集聚的体制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一）做强做优行业标杆企业。**

着眼于提高产业竞争力和供需匹配度，围绕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推动产业组织结构创新，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围绕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引领产业变革、具备先发优势的标志性创新型领军企业，扶持发展一批产品层次高、市场影响力大的本土骨干企业，引进一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国内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做强做大，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深入开展本地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试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引导龙头企业加强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延伸，鼓励企业在不同领域、不同环节间交叉渗透融合，

形成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积极培育龙头型航运企业，研究组建省级国资控股基地航空公司。

培育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加大中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水平中小企业集群。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服务、人力资源开发等全流程、专业化服务体系，推广创新券、信息化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实施“专精特新”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围绕细分市场创新发展，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融入全球研发网络、配置全球创新资源。实施科技企业“小升高”计划，推动面广量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和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等上市关键成长期的支持力度。到2020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5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5万家。

促进企业协同合作。引导企业通过建立联盟、平台共享、专业分工、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为大企业和产业链提供精细化零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加强大企业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大企业将配套企业纳入其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研发管理等管理体系。支持大企业向配套中小企业开放研发平台，推动协同制造与协同创新。

优化企业组织形态。引导各类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支持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完善治理结构，拓展企业资源配置边界，推动企业向扁平化、平台化的新型组织形态转型。引导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推进管理创新，提高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促进流程再造和组织结构优化。

## （二）增强各类所有制企业竞争力。

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作用，建设有利于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体制环境，进一步激发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骨干企业。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发挥省属国有企业对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培育的牵引作用，引导国有企业开拓全球视野，不断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推进省属国有资

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强化国有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支配性地位，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在竞争性领域的稳步退出机制。提升省属国有企业资本运营能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实行省属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

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发挥民营企业在支撑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全面消除各种隐性显性壁垒。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在土地、金融等多个环节落实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积极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积极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放开准入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入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健康服务等更多行业。拓宽民营经济投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发展潜力和空间。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稳步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公有制经济股权多元化改革，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不同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提升外资企业质量和水平。扩大开放领域，积极引进境外资金和先进技术。重点引进处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的产业，注重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企业项目，鼓励外资企业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等服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扩大银行、保险、证券、养老等市场准入。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推动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提升利用外资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

### （三）突出产业人才队伍支撑。

适应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需要，更大力度推进人才优先发展，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与政策环境，建设一支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强化产业升级智力支撑。

培育一批杰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实施百千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等重点人才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把握产业未来方向的优秀企业家和一支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新一代苏商群体。以重点企业和特色园区为主体，组织开展海内外专项引才活动，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建立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基地，加快推动企业自办培训机构建设，统筹推进不同层次不同产业领域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制度，有效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用机制，鼓励民营企业聘用职业经理人和专业化管理团队。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根据全省产业发展需求，以及“一中心，一基地”建设需要，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引进一批全国领先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实施产业人才高峰行动计划、十大领域海内外引才行动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创建一批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和海外高端人才集聚平台，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和众创空间招才引智优势，加大产业发展急需紧缺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实行“人才+项目”的培养模式，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依托重大科研、工程、产业攻关、国际科技合作等项目，加快企业创新人才集聚和培养。

打造工匠型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新型技能大军培育工程，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推广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示范，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培育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提升一批对农业有感情、有住所的“老农”，吸引一批有乡愁、想创业的“新农”，引进一批有学历、能创新的“知农”。加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律、咨询、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开发力度，重视传统服务业各类技术人才的培养。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打造“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等品牌。倡导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开展“江苏工匠”评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高超技能、高尚职业道德的江苏工匠。

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改进人才管理方式，构建更加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和公共人才服务体系，促进人才规模、结构、质量与市场需求更相适应。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大全球引才引智力度，注重用好国际国内人才。健全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和产业人才水平评价制度，完善充分体现人才价值的分配激励保障机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人才大数据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工作生活、人文法治和社会文化环境，确保各类人才在江苏有用武之地、无后顾之忧。

## 七、调优产业区域布局

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重构需要，突出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基础作用，持续深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调整，加快推进各类园区升级，以区域功能转型带动产业空间布局优化、集群发展、提质增效。

### （一）强化主体功能定位。

依托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和发展空间，强化产业政策激励与约束作用，引导不同区域依据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发展导向，优化产业结构，规范开发秩序，实现产业结构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提升优化开发区域产业国际竞争力。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优先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技术创新、基础研究和科技服务等平台载体建设，加快产业与科技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打造智慧互动的城市服务经济。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农业、城郊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培育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实现建设用地增量逐年下降。

加快重点开发区域新型工业化进程。布局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智能、绿色改造升级，提高产业附加值。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制造服务转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防止污染向限制、禁止开发区域扩散。

推进限制开发区域发展要素禀赋匹配型产业。逐步加大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建设支持力度，适度扩大农业生产空间，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精深加工能力和流通销售能力，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农产品生

产核心区。适时调整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着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加工、农业休闲观光等产业，推进工业发展集中布局、点状开发。

加强禁止开发区域产业发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对禁止开发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允许保持适度的旅游和农业活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

强化产业分区引导。编制实施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率先实行限制开发区域产业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差别化的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技术工艺装备水平、产值综合能耗、环境容量、发展潜力和带动效应等产业准入门槛，重大工业项目原则上依次优先布局在重点和优化开发区域，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新建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项目。支持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开展产业转移对接，加快淘汰限制开发区域现有重污染产能，推动禁止开发区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限期退出或跨区域转移。

### 专栏6 全省主体功能区主要范围及发展方向

1. 优化开发区域：指长三角北翼核心区，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的大部分地区及南通、扬州、泰州的城区，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7.5%。重点是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空间开发方式，促进产业高技术化、服务化与品牌化发展，率先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提升区域辐射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

2. 重点开发区域：指沿东陇海线的徐州、连云港市区和沿海地区、苏中沿江部分地区以及淮安、宿迁部分地区，也包括点状分布于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县城城镇和部分重点中心镇，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4%。重点是增强要素集聚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建设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新兴区域，提高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3.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指除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以外的地区，占全省国土面积的63.1%。重点是突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打造农产品生产核心区。

4. 禁止开发区域：指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区和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

清水通道维护区。重点是加强自然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优势自然文化资源等保护，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成为永续发展的根本保障。

## （二）突出区域产业特色。

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市场需求导向和集中特色优势，持续引导沿沪宁线、沿江、沿海、沿东陇海线产业布局深化调整，统筹规划绿色生态产业带发展，在开放融合中增强集聚要素和配置资源能力。

做强沿沪宁线地区产业带。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布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发展纳米材料、石墨烯、物联网、未来网络、北斗应用、机器人等引领性产业，创新发展电子信息、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集聚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品牌管理、运营维护等高端服务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打造全国领先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枢纽集散功能，鼓励产业业态创新和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新经济。提升太湖农业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拓展粮食生产、农业科普、休闲体验等多种功能。支持南京率先开展全市域范围产业布局调整。

优化沿江地区产业带。树立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优江拓海、江海联动，深入推进沿江地区“两高”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企业压缩产能和规模并有序向沿海地区转移，强化化工集聚区污染治理，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开展园区废水循环利用试点，清理压缩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提升发展船舶海工、纺织、化工等支柱产业，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汽车等特色产业基地，增强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促进制造业可持续发展。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快物流枢纽城市和专业物流中心建设，推动物流与信息、市场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临港服务经济。建设沿江综合性农产品生产区域，打造粮食规模化生产基地和特色蔬果生产中心，发展城郊型、生态型和体验型农业。

壮大沿海地区产业带。严格按照海洋主体功能定位，坚持港口、产业和城镇统筹互动，以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重要临港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主动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和高端产业转移，科学布局建设石化、冶金、重大装备、船舶及海工等临港产业，形成江海联动产业发展态势，构建新的经济增长极。积极

发展大型仓储和港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若干枢纽型经济区。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海洋渔业等领域，打造海洋经济规模和优势品牌。加快布局特色园艺作物生产中心和农产品出口基地，在沿海滩涂建设我国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和耐盐能源植物种植基地。提升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等南北共建园区发展水平，规范建设沿海化工园区。

提升沿东陇海线产业带。加强先进工艺技术、新材料运用，做优做精装备制造、能源、煤盐化工、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建筑产业等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新兴产业，打造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支持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发展。发挥“一带一路”战略交汇点作用，布局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积极争创沿东陇海线经济带双向开放改革试验区。发展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商贸流通业态，壮大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交易市场。加快农田水利综合治理，改造提升低产农田，建设渠北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

培育绿色生态产业带。突出苏南丘陵地区区位优势 and 生态特色，规划宁杭生态经济带，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绿色建材、健康养老、创意设计、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绿色产业集群。发挥沿运河地区人文底蕴深厚和环境景观特色优势，协调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生态建设和旅游开发，重点培育生态环保、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主导产业，加快江淮农业区生态特色农业和开放型农业发展，做强苏中苏北腹地支撑。

### （三）推进园区转型升级。

发挥产业园区集聚作用和承载功能，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加快人才、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汇聚，推动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地位跃升，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和引擎。

打造园区经济升级版。发挥工业园区产业优势，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推动创新集群与产业集群融合对接，着力打造一批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区域产业创新高地，引导大型传统制造业园区向城市远郊、中小城市以及沿海地区布局。围绕生产性服务业核心领域提升发展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壮大平台经济、共享服务等新型业态，搭建服务制造融合平台，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互动提升。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农

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提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产品物流园区等平台发展水平，拓展农业功能，创新流通方式，构建产业全价值链。

深化产城融合发展。优化产业园区功能，统筹产业发展、居住生活、公共管理等空间和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特别是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推进园区服务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建立健全土地功能调整转换机制，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提高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完善落户政策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引导外来人口加快融入。适时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促进开发区与行政区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常州产城融合综合改革试点，培育建设一批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提升共建园区建设发展水平。发展壮大特色规模产业，高标准管理引进工业项目，持续推进园区科技化、信息化、集约化和生态化发展。强化现代服务配套能力，深入推进宁淮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转移项目本土化发展，推动园区从“飞地”模式向“融入”模式转变。推动苏南品牌、信誉和融资能力向园区延伸，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和模式创新，实现转移项目和产业异地升级。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创新 PPP 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充分吸纳社会团体、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参与合作共建。

## 八、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依托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坚持存量提升和增量增效并重，深化产业国际、地区和区域合作，加快培育新型产业发展载体，着力开辟开放合作新空间，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

### （一）加强产业国际和地区合作。

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传统优势市场、新兴市场建设需求，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主导，有序推进优势富余产能和装备制造走出去，合作开拓第三方市场，提升本土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形成产业优进优出新态势。

深入推进产业全球布局。实施产业创新国际化行动，深度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探索建立多样化的产业技术创新国际合作平台，促进创新需求和国际创新资源有效对接。继续巩固和扩大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东盟、南美、

南亚等新兴市场，高层次、多领域开展产业交流合作，鼓励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企业和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深入推进国际园区共建工程，创新与新加坡、韩国、德国、以色列等国家的产业合作路径与模式。建设一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以及省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深化与港澳台产业经贸合作。巩固与港澳台三地既有产业合作基础，在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精品农业等领域，鼓励企业通过相互参股、合资办厂、联合研发生产、共同开发市场等方式进行产业链重构。完善苏港、苏澳、苏台间常态交流机制，突出海峡两岸紫金山峰会重要示范平台作用，扩大海峡两岸产业合作论坛、“合作促进周”（港、澳、台）等重大经贸活动影响力，加快建设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南京两岸产业协同发展和创新试验区、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常州海峡两岸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以及苏澳合作园区等经贸合作载体，打造一批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

加快优势产能规模化走出去。立足重大装备制造领域、传统优势行业和园区建设经验，持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带动成套设备、产业链和劳务输出。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集聚区布局，做大做强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推进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工业园建设，打造产业转移与对接合作示范区。建立健全规划、监管、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体系，强化舆论引导、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推动政府、企业、商（协）会、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建共享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培育优强本土跨国企业。对接市场法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引导企业制定完善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企业治理结构、跨国经营体系和国际化人才队伍，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直接投资、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营销网络，探索组建混合所有制的国际化产业集团。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全球生产布局，发挥重大装备、成套设备、品牌渠道、知识产权等比较优势，采取融资租赁、服务外包、贴牌组装、授权生产等有效方式，推动制造企业服务化转型。鼓励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企业联合走出去，开展多元化经营、链条式投资、集群式转移。支持本省企业与大型央企或境外跨国企业合作，联合承揽大型项目。到 2020 年，培育 50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

## 专栏7 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领域

1. 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型电力、船舶和海洋工程等新兴优势产业：推动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收购优质资产，建立境外产业园区。

2. 轻纺、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在境外设立生产加工基地，形成若干产业集聚区或工业集中区。

3. 冶金、建材等优势领域：支持开展投资合作，建立海外资源基地，形成稳定供应渠道。鼓励建筑企业提升生产经营、资本经营和品牌经营能力，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总承包。

4. 现代农业：支持开展农业作物和资源的投资合作，支持建立海外农产品生产、收购、仓储、加工、运输体系。

5. 服务业：鼓励到境外开展商贸、物流、旅游、文化、教育、科技、中介服务和售后服务等领域投资，进一步拓展服务外包渠道。

### （二）推动产业区域深度合作。

全面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总体布局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深入挖掘产业特色和优势资源，引导重点行业和技术创新开展国内合作、有序转移，拓展纵深腹地空间。

深化长三角地区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共同设立长三角城市群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核心技术、前沿技术联合攻关和人才联合培养，营造创新创业制度环境。对接上海产业溢出效应，推动装备制造、商务会展、港口航运、金融服务等产业向临沪地区布局，提升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启东江海产业园等共建园区发展水平。推动浙江互联网经济与江苏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促进历史经典产业联系对接，持续开展人才、技术、资源等领域合作交流。加强与安徽产业转移协作，深化苏滁工业园区建设。探索构建企业兼并重组、港口股份合作、旅游一体化开发等区域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产业延伸融合。

推进与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产业合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引导优势产业和加工制造业环节向长江中上游地区有序转移，重点加强产业污染治理、园区循环化改造、节能环保制造等领域技术转移与合作，共建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和黄金旅游休闲带。加快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

区等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加强信息交流、经验共享、联合招商，开展技术合作、战略联盟、外包等非产权合作，拓展开放发展路径。

创新对口支援产业合作方式。扎实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三峡库区等工作，根据受援地资源禀赋和发展需要，扶持发展节水农业、特色养殖、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积极打造霍尔果斯等产业园区援建项目，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深化经贸交流，推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受援地集聚，加强能源资源、现代农业等领域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受援地投资兴业。建立健全援受两地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支持企业招聘受援地籍高校毕业生或适龄劳务人员，引导转移就业。

### （三）培植建设产业特色小镇。

依托不同层级城镇定位、自然生态和人文禀赋，聚焦本土优势产业培育特色创新创业空间，加快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均衡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城镇功能提升互动协调、人口集聚与产业升级良性循环。推动地域文化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赋予新兴产业独特人文气质，焕发历史经典产业现代时尚魅力。紧扣产业转型趋势，鼓励发展和应用新科技新技术新工艺，做特做优做精产业链，带动实体经济提升发展。坚持开放创新双轮驱动，培育一批众创空间、“双创”基地，构建一体产业创新生态圈。深度挖掘多元旅游功能，培育更多“生产+体验+服务”“设计+制造+展示”等个性化互动参与式的产业组织形态，引领创造产品服务供给。坚守生态底线，合理布局空间形态，促进与农田水系山林协调共生。深入推进产城融合，进一步拓展社区功能，成为集聚高端人才和接纳外来人口转移落户的新载体新空间。

## 专栏 8 产业特色小镇发展重点

1. 中心城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和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快产业退二进三，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和街区，构建绿色生态系统，打造混合功能型产业空间，重点培育科技小镇、创意小镇、历史文化小镇等，有效集聚知识经济和服务经济。

2. 城乡接合部：加强与中心城区、周边城镇功能对接，注重既有产业园区、老旧工矿厂房、仓储改造升级，推动产业与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打造都市型产业空间，着力构建与环境容量匹配的智慧小镇、绿色低碳小镇、交通枢纽型小镇、物流小镇等。

3. 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挖掘地域产业优势和文化内涵，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新技术支撑，打造特色开放产业空间，重点培育智能制造小镇、历史经典产业小镇、现代农业小镇、旅游文化小镇等，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的重要载体。

## 九、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市场化改革力度，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创新政府监管和服务方式，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形成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

### （一）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健全配套基础制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全面清理和废止不利于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进相关领域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合理的利益疏导机制，为新兴产业发展降低制度转化成本。积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

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理念，弘扬诚信美德。不断完善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整合、记录、披露和使用制度，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营造优良信用竞争环境。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应用，推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 （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顺应产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开放发展新趋势，更新理念、创新方式、完善机制，加快构建统一高效、开放包容、多元共治的监管体系。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有效引导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强化政府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

力。建立产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发布产业发展重大信息，定期发布重点产业发展白皮书，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提供有效指南。

创新审批监管方式。强化依法行政，加快完善涉及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健全相关配套法规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实施“审批清单”制度，对必须审批的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并联审批，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对产业发展外部性的监管。以监管方式创新推动企业发展方式转变，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适应产业结构、形态和模式变化，推进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系统构建和完善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教育、人才、物流、社会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产业信息咨询引导，建立与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的联络沟通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战略决策咨询制度。

### （三）强化精准政策扶持。

破除制约产业发展的政策障碍，消除政策歧视，创新要素供给机制，加快形成公平、透明、普惠、精准的政策支持体系，千方百计降低市场经营主体生产运行成本。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投向制造业升级与两化融合、生产型服务业提档升级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推广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推进专项资金改基金，支持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和落实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产业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落实引进重大技术设备和装备、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相关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及产品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等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推进直接融资，支持债券融资和股权投资，发展融资租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对产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优势，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先进制造

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和发债。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产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探索开发适合产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积极化解部分领域金融风险，降低企业负债率，主动释放信用违约风险。

优化土地环保政策。对符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的重大产业发展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完善产业用地供地政策，探索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在法定有偿使用期限内合理确定产业用地有偿使用期限。深入实施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行动，严格建设用地产业准入门槛，鼓励企业建设高标准多层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盘活土地存量，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进建设用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综合利用。全面落实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各项政策，制定实施有利于“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政策，推动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切实降低土地供应成本。实施绿色金融政策，加大对符合环保和信贷要求的企业或项目的信贷支持。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建立节能节水减排的用电用水机制。实施企业碳汇抵扣和碳排放指标政策。

#### （四）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本规划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依据本规划明确各地、各部门具体工作部署，做好规划重大任务的分解落实。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实施本规划、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作为一项重大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落实到位。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规划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市场主体参与机制，合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瞄准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先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项目，统筹布局一批传统产业重大支撑项目，不断加大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强化重大项目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健全规划实施与项目建设的互动促进机制，强化本规划对重大产业项目布局的指导作用。加强产业项目超前研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滚动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完善产业规划体系，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农业等行业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做好各地产业规划与全省规划的协调对接，确保总体思路一致，目标任务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细化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承办单位和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机制。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机制，完善规划评估考核体系，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规划有效实施。